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文件，积极发表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合法运作；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审议，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做出各项决议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做出判断。在全年履行职务时，恪尽职守，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我们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顾宇倩 | 8 | 8 | 0 | 0 | 否 | 2 |
| 钟瑞庆 | 8 | 8 | 0 | 0 | 否 | 2 |
| 徐波 | 8 | 8 | 0 | 0 | 否 | 2 |

2019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年度，我们出席了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

内控审计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现届董事会合理性和人才储备的情况；对副总经理候选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发展战略的情况。

二、其它日常工作情况

为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我们不断学习国家相关政策，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的动态信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之以恒实施转型升级。

为规范审计程序，做好审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我们及时履行了自身职责，在本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总会计师就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内容，了解了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等沟通了有关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认真听取了对初审意见的说明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并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

第二部分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9年1月28日，我们发表了关于与荆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4 月 25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4 月 29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 2019 年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6 月 21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8 月 30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12 月 5 日，我们发表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第三部分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检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规范公司行为，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部分 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9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9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9年度履职概况。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

2020年4月27日